

軟體採購辦公室共同供應契約說明會議 會議紀錄

名稱	軟體採購辦公室共同供應契約說明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	103/09/03(三) 14:00~16:00
地點	台北市電腦公會 B102 會議室
主席	洪立屏 會長 (寰宇知識科技 營運長)
記錄	智慧學習產業聯盟 秘書處

與會

寰宇知識科技	洪立屏 營運長	經濟部工業局	朱建芳 研究員
巨匠電腦	陳詣蕎 執行副總	資策會	陳旻萃 主任
創意家資訊	張彩眉 副總經理	資策會	陳勇任 研發經理
台灣知識庫	陳俊魁 總經理	資策會	張育誠 組長
網際智慧	晁旭光 總經理	資策會	王世智 副主任
英業達	林昭良 經理	資策會	莊芳甄 博士
希伯崙	蘇華院 協理	資策會	黃兆銘
希伯崙	張賢瑛 經理	TCA	吳文榮 經理
艾爾教育	謝明宏 協理	TCA	林立涵 專案經理
旭聯科技	陳加真 行銷經理	TCA	胡迪福 資深高專
麥奇數位	蔡瓊茹 法務副理	TCA	簡銀杏 高級專員
iLa	董巧芬 秘書長	TCA	許淳雅 專員

會議紀錄

一、軟體採購

- 軟體採購辦公室目標：供應端與需求端逐步朝向雲端方向發展。
- 採購模式

產品或服務模式	採購模式	建議與討論
整體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過去由需求單位先挑選，且要 5 家以上，業者的產品才能上架。新模式調整為業者主動申請上架，且需求端只要 2 家勾選即可被納入採購系統。 價格透明化，軟體採購辦公室鼓勵業者盡量提供價格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押標金建議重新調整，符合產品特性與規模。 業者的銷售方式包括單機、授權等模式，也會因應市場需求彈性因應調整，資策會創研所建議業者可依據市場狀況，提供不同產品組合與價格上架。
套裝軟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過去的套裝軟體亦可上架，不受到雲端教學服務上線與標準檢測之影響。 2014 年底會再公告，業者可透過新機制上架。 政府方向是鼓勵業者朝雲端發展，但套裝軟體的採購方式仍然存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底公告前請先通知聯盟，聯盟通知並鼓勵聯盟會員上架。
雲端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業者產品定義在雲端服務架構下，必須進行檢測，確認符合雲服務相關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討論細節詳「雲端服務相關標準」。

二、雲端服務相關標準

- 過去資策會已經進行標準制定、並與業者共同討論。標準文件請參考：

<http://standards.epark.org.tw/standardDownload.php>

http://standards.epark.org.tw/download2/v1_1.pdf

2. 雲端服務

- (1) 將開立雲端教學服務租賃品項，分類包括平台工具、教學服務、內容服務、行政相關。
- (2) 過去需求端的「端」多為電腦，現階段的端可考量平板，且平板與內容及服務的整合度較以往高，是否有設計此採購類別或模式？

A：創研所建議可採用軟+硬租賃模式，但為避免硬體進入學校後因使用不當或租期過短造成硬體業者損失，可採取租賃達一定年限即為學校資產概念，工業局正努力讓公部門以經常門經費採購。

3. 上架模式：業者自建雲端服務系統；或透過第三方雲端服務業者上架。

- (1) 不論業者自建、透過第三方營運上架，皆需通過雲端服務檢測。
- (2) 雲端服務業者也需通過標準檢測，將由資策會輔導。

4. 標準討論

- (1) 目前標準為資策會制定，皆有討論調整的空間。
- (2) 標準的訂定除了考量國際化與共同標準，仍須考量在地市場需求與狀況，若因為僅考量與國際標準接軌，讓業者花很多心力調整，但未必符合市場要求，可能導致無法活絡市場，反而辜負政府美意。

✓ Ex1：SCORM。

教育內容是相當在地化的，即使一個市場的內容符合標準，但到了另一國家，仍然需要依據當地市場調整，技術標準僅占小部分比例，是否需要因為與國際接軌，教材就要符合 SCORM 標準？做這樣的投資？請工業局審慎評估。

✓ Ex2：單一簽入與學習履歷相關標準。

由於目前架構似乎是獨立雲端服務業者、第三方雲端服務平台透過共契導入校園；各校或縣市教育局保留完整系統，但各校或教育局資料尚未整合。

政府又希望學生從入學開始的各式紀錄都能完整保存，卻沒有考量最上層的統一整合與管理問題。這樣可能造成需求端：採購不同服務或變動採購服務之資料轉換；供應端：業者上架到不同平台之資料變動及權益問題。（例如過去的各醫院病歷無法整合，但透過健保卡制度即可通透。）

若在上層結構尚未整合前就推動過渡期的機制，屆時又要再度整合，是否造成資源浪費？也請工業局思考評估。

- (3) 建議：目前訂定的標準已相當完整，且涵蓋層面廣。但由於今年 10 月標準即須確認，考量業者配合共通標準尚須調整產品時間，是否可以採取漸進式（時間因素）、條件式（必備需求與非必備需求）模式。

三、後續工作

1. 資策會已建置網站：<http://standards.epark.org.tw/standardDownload.php>

請業者先觀看過去歷史討論與文件，並運用留言及討論機制進行互動，讓政府了解市場面實際狀況，讓標準能兼顧未來趨勢與市場需求。

2. 雲服務標準：建議工業局與資策會再跟業者說明與討論。

- (1) 由於智慧校園領域涵蓋 6i，工業局為加速與業者的溝通，預計透過各公協會下轄的產業聯盟與協會，於 9/16、9/22 先召開兩次會前會，達成較大共識，9/25 再召開標準會議。
- (2) 請資策會與 TCA 再將相關資訊更完整的提供給業者，以免資訊有落差、或有斷層。

3. 討論模式建議：目前 6 個 i 看似可獨立，但其實某些系統需要互相了解配合，例如學習紀錄（學習）與履歷模組、email（行政），但若分別溝通，屆時仍有整合問題，且時程很緊迫，建議整合討論。